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8-03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 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 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相关债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将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泉煤业公司”）70% 股权及相关债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二次挂牌，二次

股权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为 27,435.275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13,717.6375 万元（即经中煤集团备案评估值的 50%）；债权挂牌转让价仍为 5,673.181433 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二、玉泉煤业公司 70%股权及债权资产评估及首次挂牌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照法定程序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玉泉煤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对应评估值；同意公司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玉泉煤业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临 2018-025]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玉泉煤业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38 号），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54.2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193.25 万元，增值额为 19,338.96 万元，增值率 97.40%。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详见[临 2018-028]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评估结果及备案完成的公告》。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转让所持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首次挂牌的股权受让底价为 27,435.275 万元（公司所持山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债权挂牌转让价 5673.181433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首次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

三、二次公开挂牌事项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发展地域布局，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投资损失，为进一步推进转让工作，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玉泉煤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二次挂牌，二次股权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为 27,435.275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13,717.6375 万元（即经中煤集团备案评估值的 50%）；债权挂牌转让价仍为 5,673.181433 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本次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公司转让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后，玉泉煤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对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